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内容：围绕当前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及其主要入湖河道的水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全市范围内已开展的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工作，以拟建设滆湖为重点，做好顶层设计，统筹项目安排，编制《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4、其他：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490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编制完成《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申报通过中央资金评审入库；若编制完成的《常州市滆湖流域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未通过中央资金评审入库，则本项目终止，采购人仅支付合同价的 10%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申报方案通过评审入库、国家下达第一笔补助资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3)国家下达第二笔补助资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4)国家下达第三笔补助资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5)项目通过验收，国家下达最后一笔补助资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备注：若国家下达补助资金批次有调整，调整部分在最后一次付款中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1、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实施方案转卖、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采购、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